

##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2,770,840 股，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265,370 股后的股本 112,505,47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2、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3、本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的容诚审字 [2026]215Z0580 号《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确认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5,638,314.82 元，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32,485,474.37 元。截至

2025年12月31日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26,470,424.67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48,994,543.10元。

本着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，经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等因素，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前提下，公司提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2,770,840股，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65,370股后的股本112,505,47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5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本利润分配预案审议通过后至实施前，因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归属、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按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。

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#### 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##### 1、公司披露的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6,875,820.50	15,985,420.00	15,985,42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15,638,314.82	55,702,989.79	80,158,022.75
研发投入（元）	56,042,157.72	44,933,917.75	44,515,602.98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035,265,738.65	796,682,291.89	630,177,917.19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626,470,424.67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548,994,543.10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48,846,660.5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			0
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83,833,109.12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48,846,660.5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145,491,678.45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5.91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其他说明：

公司 2023 年、2024 年、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48,846,660.50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。因此公司不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 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04月29日